

附件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五十七项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

整改任务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五十七项整改任务：成都市交通结构转型缓慢，截至 2021 年 7 月底，全市新能源汽车不到 18 万辆。
整改责任单位	成都市委、市政府
整改目标	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支持力度，逐步提高新能源汽车保有量。
整改措施	1.2022 年 3 月底前，已完成成都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编制，并逐步组织实施。2022 年 12 月底前，全市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增至 30 万辆。 2.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目标考核内容，严格实施考核。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1.成都市按照市委市政府会议要求，由市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7 月 2 日印发《成都市优化交通运输结构促进城市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方案》《成都市优化交通运输结构促进城市绿色低碳发展政策措施》（成办发〔2022〕46 号），提出“到 2025 年，全市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 60 万辆，力争达到 80 万辆”的目标，明确了“推广新能源汽车”的重点任务和“新能源汽车推广激励政策”。该文件印发后，市级各相关部门分领域逐步贯彻实施。私家车领域，成都市国际消费中心城市领导小组印发《2022“烟火成都”消费券促消费活动方案》，发放汽车消费奖励券 4000 万元；公交车领域，市财政局和市国资委向市公交集团拨付注册资金 2 亿元，用于购买新

能源公交车；环卫车领域，各区（市）县严格落实市城管委于 2022 年 2 月印发的《2022-2023 年新能源环卫车推广任务》；出租车领域，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等三部门持续贯彻实施《成都市鼓励巡游出租车纯电动化试点实施方案的资金保障方案》。

截至 2022 年底，成都市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增至 40.56 万辆。

2. 成都市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纳入了 2021 年、2022 年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目标考核内容，并严格实施考核。